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1) 續聘核數師；
(2)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和借款及提供擔保；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77號創智天地2號樓8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77號創智天地2號樓8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董事長)

李欣瑞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國通路127號100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枝麗女士

吳瑜珊女士

陸銘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續聘核數師；

(2)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和借款及提供擔保；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續聘核數師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境外核數師，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量及市場價格釐定彼等薪酬。

3.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和借款及提供擔保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本段統稱「銀行」）申請授信融資及提供融資擔保，具體內容如下：

1. 申請授信和融資、提供擔保和被擔保的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2. 本集團將根據經營或項目投資建設的需要，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包括敞口額度和規定緩釋額度等。

敞口額度可用於銀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及中長期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商業承兌匯票保兌／保貼、國際／國內保函、法人賬戶透支等。

規定緩釋額度（敞口為0）可用於銀行低風險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非融資性保函、全額保證金銀行承兌匯票、佔用銀行信用的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和信用證議付等。

授信額不等於實際融資金額，實際融資金額將視本集團內各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投資建設的實際資金需求而確定，並以銀行實際發放的融資金額為準。

3. 本集團使用銀行敞口授信額度的融資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本集團使用規定緩釋額度的業務不設限額。
4. 本集團融資用途系用於本集團生產經營和項目投資建設等業務所需。但上述授信及融資額度均未涵蓋本集團為收購特定公司或固定資產而申請的併購貸款。
5. 本集團內公司可為上述銀行授信和融資相互之間提供擔保，提供擔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含一般保證、連帶責任保證等）、抵押擔保、質押擔保或多種擔保方式相結合等形式。本集團內公司的相互擔保包括新增

擔保及原有擔保的展期或續保，擔保期限、擔保金額和具體擔保內容等擔保相關事宜以實際簽訂的相關協議為準。

6. 授信期間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202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此外，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同意：

1. 董事會在上述條件內根據本公司需要決定和申請本集團內各公司的授信、融資和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決議或決定（如需）、簽署協議及其他文件和申請資產抵押／質押等。
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融資和擔保，如果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銀行風控要求等，需要由各相應公司的股東、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或法定代表人等作出決議或決定、簽署協議及必須的文件等的，授權由其辦理。
3. 授信期間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202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4. 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77號創智天地2號樓8樓會議室舉行。

5.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zida.com)。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6.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被視為對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而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明
謹啟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77號創智天地2號樓8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審議及批准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和借款及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明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及李欣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枝麗女士、吳瑜珊女士及陸銘博士。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77號創智天地2號樓8樓（電話：(86 10) 021 6618 0637）。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具體表決方式，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